

用户注册及服务协议

京金所平台（www.jinbank.com.cn）由京金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所称“京金所平台”即包含了网站本身及手机移动端、微信客户端等）负责运营并依据本协议规定为用户提供服务，本协议在用户及京金所平台之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京金所平台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或限制京金所平台责任的条款、排除或限制用户权利的条款等。**在用户注册成为会员前请务必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用户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无权使用京金所平台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用户一经注册或使用京金所平台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用户的注册、登录、使用等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用户不得以未签署书面协议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京金所平台有权通过京金所向用户公布关于京金所服务的规则，该等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章 用户注册

第一条 注册主体

京金所注册用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使用京金所的服务前，用户必须先在京金所平台上进行注册。

第二条 注册承诺

1. 用户注册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京金所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用户将独立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2. 用户应当使用尚未注册的手机号码在京金所平台进行注册并设置相应的密码。注册成功后，用户将取得一个与其注册所用手机号码对应的京金所账号。用户账户和密码由用户自行保管，用户应当对通过其京金所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任何经由京金所账号发出的指令均视为用户本人的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用户本人承担。
3. 用户保证并承诺通过京金所平台进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4. 用户保证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

互联网金融，并能证明自己具备上述能力，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用户必须依京金所平台要求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并有义务维持并更新个人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用户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京金所平台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京金所平台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停用用户的帐户、拒绝用户使用京金所平台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京金所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用户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支出或损失。
6. 如因用户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京金所平台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用户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京金所平台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均由用户本人承担。
7. 除本协议以外，用户应同时遵守京金所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发布的各类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产品流程说明、京金所平台项目说明、风险提示等。在注册成为用户同时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各类规则，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用户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全部应负法律责任。

第二章 京金所平台及服务

第三条 京金所平台网站

京金所平台通过其运营的网站（www.jinbank.com.cn）/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客户端等为用户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信息交互、借贷撮合、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以下简称“京金所服务”）。

第四条 协议的制定与修改

京金所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时地修改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制定、修改各类具体规则并在京金所平台相关系统板块发布，不再另行单独通知用户。用户应不时地注意本协议及具体规则的变更，若用户在本协议及具体规则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用户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和具体规则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和具体规则使用京金所平台的服务；同时就用户在协议和具体规则修订前通过京金所平台进行的交易，视为用户已同意并已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则进行了相应的授权和追认。若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京金所平台的服务。

第五条 用户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本协议及京金所平台有关规则、说明操作确认本协

议后，本协议即在用户和京金所平台之间产生法律效力。用户不得以未签署书面协议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不涉及用户与京金所平台的其他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或法律纠纷，但用户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和履行与京金所平台其他用户在京金所平台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该等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第六条 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京金所可以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京金所平台服务的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用户仍然使用京金所平台的服务，表示用户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服务原则

京金所将恪尽职守，本着依法、诚实、信用、自愿、公平、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用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信息交互、借贷撮合、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京金所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京金所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服务事项

京金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等相关服务，为网络借贷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具体详情以京金所平台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用户与京金所平台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为准。

第九条 交易管理服务

1. 用户确认按京金所平台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京金所平台为用户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金存管银行进行冻结资金、支付或收取款项，订立合同等）的明确指令。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有权按相关指令依据本协议和/或有关文件和规则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2. 用户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用户本人负责，京金所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用户成功注册后，用户可以自行或授权用户的代理人根据京金所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京金所平台确认签署有关协议并经京金所平台审核通过后实现借款需求或资金的出借（出借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直接出借或受让债权等形式）。详细操作规则及方式请见有关协议及京金所平台相关页面的规则和说明。

第十条 资金管理服务

1. 就用户在京金所平台的借款或出借,京金所平台网站委托的资金存管银行将为用户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充值、提现、代收、代付、查询等。用户可以通过京金所平台有关资金存管银行的具体服务内容详细了解。
2. 用户已了解上述充值、提现、代收、代付以及查询等服务涉及京金所平台与资金存管银行的合作,并对以下内容表示同意:
 - 1) 受资金存管银行可能仅在工作日进行资金代扣及划转的现状等各种原因所限,京金所平台不对前述服务的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等损失;
 - 2) 一经用户使用前述服务,即表示用户不可撤销地授权京金所平台进行相关操作,且该等操作是不可逆转的,用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就前述服务,用户应按照有关文件及资金存管银行的规定支付资金存管相关费用,用户与资金存管银行之间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与京金所平台无关。
 - 3) 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的要求协助资金存管银行对用户的账户及资金等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等操作。
 - 4) 京金所平台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用户了解京金所平台的前述设定可能会对用户的交易造成一定不便,用户对此没有异议。
 - 5)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用户使用京金所平台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京金所平台不承担该等责任。因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京金所平台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用户自行负责,京金所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服务

1. 通过京金所平台促成的网络借贷交易采用电子合同方式。
2. 在京金所平台交易订立的电子合同协议,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户或用户的代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及京金所平台的相关规则在京金所平台确认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用户本人真实意愿并以用户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用户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户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3. 用户根据本协议以及京金所平台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京金所平台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的保管查询、核对等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用户可通过京金所平台的相关系统板块查阅有关合同并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京金所平台记录的合同为准。
4. 用户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京金所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用户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5. 除特别列明外，京金所平台不提供任何纸质合同。

第十二条 账号安全管理

1. 用户若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用户的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京金所平台，要求京金所平台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同时，用户理解京金所平台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京金所平台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用户决定不再使用用户账户时，应首先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服务费等），再将用户账户中的可用款项（如有）全部提现或者向京金所平台发出其它合法的支付指令，并向京金所平台申请注销该用户账户，经京金所平台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注销用户账户。平台用户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承担。若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京金所平台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等）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指示处置与用户账户相关的款项。
3. 京金所平台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京金所平台认为平台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盗用他人证件信息注册、认证信息不匹配等；
 - 2) 京金所平台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 3) 京金所平台认为平台用户的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京金所平台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 4) 京金所平台认为平台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 5) 其他情形。
4. 用户同意在必要时京金所平台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提供用户账户服务，并可能

立即暂停、关闭用户的用户账户及该用户账户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5. 用户同意其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用户责任的终止，用户仍应对使用京金所平台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京金所平台仍可保有用户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京金所平台将为用户的借款、还款或资金的出借等交易提供服务，有权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以本网站公告或其他协议为准。用户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本网站支付服务费用，并同意本网站有权自其有关账户中直接扣划服务费用。用户通过本网站与其他方签订协议的，用户按照签署的协议约定向其他方支付费用。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有权不时调整前述服务或管理费用的类型或金额等具体事项并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则进行公告、修改。
2. 京金所平台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对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管理服务收取费用的，该费用由用户自行支付。用户同意将根据存管银行制定的收费标准，自行或委托他方代为向银行支付。由该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均由用户与银行自行解决，平台方及/或其合作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四章 用户信息及隐私保护

第十四条 用户信息的提供、搜集及核实

1. 用户有义务在注册时提供自己的真实资料，并保证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及时更新，以便京金所平台为其提供服务并与平台用户进行及时、有效的联系。用户应完全独自承担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而导致用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
2. 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在业务运营中收集和储存京金所平台中的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自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收集、取得的用户在京金所平台的交易记录和使用信息等。京金所平台收集京金所平台自行和储存用户的用户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为用户提供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3. 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可以自行或通过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交或京金所平台搜集的

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个人身份证信息等）进行核实，并对获得的核实结果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文件进行查看、使用和留存等操作。

第十五条 用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

1. 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可使用关于用户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京金所平台持有的有关用户的档案中的资料及京金所平台从平台用户目前及以前在京金所平台上的活动所获取的其他资料）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确保在京金所平台进行安全交易，并执行京金所平台的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则。京金所平台有时可能调查多个用户以识别问题或解决争议，特别是京金所平台可审查用户的资料以区分使用多个用户名或别名的用户。为限制在网站上的欺诈、非法或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使京金所平台免受其害，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用户的个人资料进行评价。
2. 用户同意京金所平台利用用户的资料与用户联络并（在某些情况下）向用户传递针对用户的兴趣而提供的信息，例如：有针对性的广告条、行政管理方面的通知、产品提供以及有关用户使用京金所平台的通讯。用户接受本协议即视为用户同意收取这些资料。
3. 京金所平台对于用户提供的、自行收集到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则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京金所平台将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用户的个人资料，但鉴于技术限制，京金所平台不能确保用户的全部私人通讯及其他个人资料不会通过本协议中未列明的途径泄露出去。
4. 用户使用京金所平台服务进行交易时，用户即授权本公司将用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信用状况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披露给与用户交易的另一方或京金所平台授权的合作机构。
5. 京金所平台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在用户未能按照与本协议或京金所平台有关规则或者与京金所平台其他用户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当用户作为借款人借款逾期或有其他违约时），京金所平台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有关协议和规则、国家生效裁决文书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他用户的合理请求披露用户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京金所平台及互联网络上公布用户的违法、违约行为，并有权将该内容记入任何与用户相关的信用资料、档案或数据库），并且作为出借人的其他用户可以采取发布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方式追索债权或通过司法部门要求京金所平台提供相关资料，京金所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平台用户对其他用户信息的使用

1. 在京金所平台提供的交易活动中，用户无权要求京金所平台提供其他用户的个人资料，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 1) 用户已向法院起诉其他用户在京金所平台活动中的违约行为；
 - 2) 与用户有关的其他用户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
 - 3) 京金所平台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有碍于用户收回借款本金的情形。
2. 如用户通过签署有关协议等方式获得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用户同意不将该等个人信息用于除还本付息或向借款人追索债权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除非该等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

第十七条 平台权限

1. 为了更加充分的了解用户情况，以便向用户提供更好的信息搜集、信息公布、信息交互、借贷撮合、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服务，用户充分理解并授权，京金所平台有权从用户在京金所的活动追踪用户个人资料信息，以及自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第三方渠道或私人渠道等合法渠道查询、收集用户个人资料信息。
2. 用户授权京金所平台，基于履行协议、提供服务、解决争议、保障交易安全、控制交易风险等目的，对于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从用户在京金所的活动所追踪的用户个人资料信息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用户个人资料信息，享有合理使用、披露的权利。
3. 用户授权京金所平台及其关联方，在不透露用户个人隐私资料的前提下，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利用。
4. 基于服务用户之目的，平台有权通过使用和分析用户的个人资料信息和用户手机上装载的所有应用程序种类名称信息等，向用户提供其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或服务信息；或在京金所平台的关联方及/或合作方同意承担与京金所平台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责任的情况下，与京金所平台的关联方或合作方共享信息，以便关联方或合作方向用户展示其产品或服务信息。
5. 京金所平台对于用户提供的以及其自行追踪、收集的用户个人资料信息，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人。但在下列情形下，平台有权依法或根据约定在必要范围内披露用户个人资料信息：
 - 1)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或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 2) 为建立信用体系，京金所平台有权将用户个人资料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

用评级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等类似机构；

- 3) 为核实用户个人资料信息的准确性，与第三方机构进行交叉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将用户身份信息与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交叉验证以完成用户实名身份认证，用户授权此类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向有关合法机构采集用户本人的身份信息以完成用户实名身份认证）；
- 4) 事先获得用户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6. 京金所平台将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惯例，采取合理、必要的手段及措施对用户提供的、其自行追踪、收集的用户个人资料信息进行保护。用户应当理解，保护措施可能受限于技术水平而不能完全确保用户个人资料信息不会通过本协议中未列明的途径泄露出去。针对本条款约定情形下的个人资料信息使用及披露有可能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京金所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条款所称京金所平台的“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与京金所平台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的企业；或与京金所平台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或与京金所平台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的企业。
8. 本条款所约定的用户授权及隐私保护内容，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并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效力状态的变化而变化，也不因京金所相关交易规则或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化。

第五章 用户的承诺及义务

第十八条 用户承诺及义务

1. 用户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京金所服务，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守所有与京金所服务有关的协议和规则。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用户承诺其出借资金为合法、安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不诚实经营、诈骗客户资金等违法经营行为所得或盗窃、诈骗、毒品交易、黑社会组织性质不法行为、受贿、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犯罪行为所得，不存在通过京金所进行出借等洗钱行为来掩饰资金非法来源，获取不法收益的行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用户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用户未能妥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或在法院裁判生效之前，京金所平台有权决定冻结用户的本金及利息收益。
3. 用户承诺不得利用京金所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

限于：

- 1)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 2) 违反依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3)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京金所服务；
 - 4) 利用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及所得收益从事任何不法活动，如贩卖枪支、毒品、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反国家、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以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及所得收益支持、资助或变相帮助反国家、恐怖组织用于非法活动；
 - 5) 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
 - 6)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者可能侵害京金所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 7) 利用京金所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通讯设备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為；
 - 8) 侵犯京金所平台的商业利益，泄露商业机密；
 - 9) 利用京金所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10) 其他京金所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的行為。
4. 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京金所平台主张任何索赔要求的，京金所平台有权要求用户进行赔偿，并视用户行为的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京金所账号、追究法律责任在内的各项措施。对恶意注册京金所账号或利用京金所账号进行违法活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京金所平台有权回收其京金所账号，将违法行为及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公示、计入用户信用档案、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给有关政府机构或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给第三方；构成犯罪的，京金所平台将根据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5. 用户不得对本协议及京金所服务的任何部分，以及基于本协议或京金所服务之使用而获得的其他用户和交易对方信息或商业机密，进行出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第六章 风险提示

第十九条 风险条款

1. 用户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京金所进行的网络借贷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用户应当了解网络借贷交易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京金所平台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承担责任。
2. 法律及监管风险：因许多法律和法规相对较新且可能发生变化，相关官方解释和执行

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有些新制定的法律、法规或修正案的生效可能被延迟；有些新颁布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可能具有追溯力从而对用户的投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监管导向、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4. 市场风险：因市场资金面紧张或利率波动、行业不景气、企业效益下滑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5. 借款人信用风险：针对京金所上的债权，京金所平台仅在债权形成前对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及相关信息进行必要审核，但是京金所平台不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当借款人因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甚至无法回收，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京金所平台没有义务对对逾期的本息以及费用进行垫付或未经委托对借款人进行追索。
6. 资金流动性风险：针对用户的出借本金或者回款再出借资金，京金所平台会积极协助用户寻找、推荐借款人，以完成资金出借、获取收益之目的，但京金所平台寻找、推荐借款人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京金所平台将在用户提出需要时，努力帮助用户寻找、向用户推荐愿意受让债权的第三方，以完成债权转让，但京金所平台不对债权转让的实现以及实现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7.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用户出现非正常运行或者瘫痪，由此导致用户无法及时查询、充值、出借、提现等操作。
8.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您出借资金损失的风险。
9. 以上并不能揭示本平台用户通过本平台网站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本平台用户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七章 不保证及使用限制

第二十条 不保证条款

1. 在任何情况下，京金所平台及其股东、创建人、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关联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和雇员（以下称“平台方”）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平台用户通过平台形成的借贷交易及其履行提供任何担保，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平台用户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平台用户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衡量交易相对方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及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安全性。

2. 平台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平台用户应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服务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平台用户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平台无关。
3. 因为平台或者涉及的第三方网站的设备、系统存在缺陷、黑客攻击、网络故障、电力中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平台均不负责赔偿，平台用户的补救措施只能是与平台协商终止本协议并停止使用平台。
4. 因平台用户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被平台列入黑名单的，在平台用户的违规行为消失后（如偿清欠款等），可申请平台将平台用户移除黑名单，平台核实后，可配合删除，但在平台删除之前平台用户的黑名单信息被其他任何第三网站或任何渠道转载、传播的，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使用限制条款

- 1) 平台用户承诺合法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及网站内容。平台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不得在平台从事任何可能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者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如擅自进入平台的未公开的系统、不正当的使用账号密码和网站的任何内容等。
- 2) 平台用户不得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或其他电子邮件转发服务发出垃圾邮件或其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内容。
- 3) 平台用户确认并同意平台有权不时地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要求透露、修改或者删除必要的信息，以便更好地运营平台并保护自身及平台的其他合法用户。
- 4) 平台中全部内容的版权均属于平台所有，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文章、设计、源代码、软件、图片、照片及其他全部信息（以下称“网站内容”）。网站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各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未经平台事先书面同意，平台用户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模仿、传播、出版、公布、展示网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的、机械的、复印的、录音录像的方式和形式等。平台用户承认网站内容是属于平台的财产。未经平台书面同意，平台用户亦不得将平台包含的资料等任何内

容镜像到任何其他网站或者服务器。任何未经授权对网站内容的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平台将追究平台用户的法律责任。

- 5) 由于平台用户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而引起第三方对平台提出的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诉讼，平台有权向平台用户追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向第三方支付의 补偿金及平台对以上损失赔偿费的追索费用等。

第八章 协议终止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协议终止

除非京金所平台终止本协议或者用户申请终止本协议且经京金所平台同意，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在用户违反了本协议、相关规则，或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要求下，京金所平台有权通过站内信、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终止本协议、关闭用户的账户或者限制用户使用京金所平台。但京金所平台的终止行为不能免除用户根据本协议或在京金所平台生成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还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用户确认，京金所平台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用户提供的所有服务仅供用户决定是否出借资金时予以参考，京金所平台未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亦不对用户的本金及收益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保本保息。
2. 京金所平台对所有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方便性，但由于互联网服务的特殊性，京金所平台对服务中出现的中断、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使用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或手机感染病毒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用户需充分理解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京金所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用户因第三方如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技术问题、网络、电脑故障、系统不稳定性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原因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京金所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京金所平台的合作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由该合作方负责。用户享用相关服务时产生的争议、纠纷及损失，京金所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通知及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京金所对于注册用户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注册用户使用会员账户及服务的通知，注册用户同意京金所可通过京金所京金所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邮寄方式向注册用户发出通知的，则在该等通知按照注册用户在京金所京金所平台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因不可归责于京金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注册用户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京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

1. 因本平台所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本平台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本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指引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其他

1. 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本平台系统所记录并在本网站网页上显示的数据和信息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2. 如非特别指明，本协议条款均适用于本平台所有注册用户。
3. 本平台网站对本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本协议及本网站有关页面的相关名词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此外，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